

##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基金

互认基金系列：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

2019年11月

### 基金分配成分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亚洲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本基金将有限度地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标的。
- 本基金须承受可能影响债券价格之利率风险、信贷、新兴市场、货币、流通性风险、与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的特别风险因素，以及货币对冲类别的对冲及类别货币相关风险。低于投资级别或未获评级债务证券之投资，可能须承受相比投资级别债券较高的流通性风险及信贷风险，并增加投资损失之风险。人民币对冲类别的人民币货币及货币对冲类别风险。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将境外人民币（CNH）兑换为境内人民币（CNY）是一项货币管理程序，须遵守由中国政府实施的外汇管制政策及限制。概无保证人民币不会在某个时间贬值。在极端市况下，市场未能提供足够人民币作兑换时，在获受托人批准后，管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赎回所得款项及 或收益分配。
- 当本基金所得的收入并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布的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可酌情决定该收益分配可能从资本（包括已实现与未实现的资本收益）拨款支付。投资者应注意，从资本拨款支付收益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本基金的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所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本基金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均可能导致份额净值即时下跌。
- 内地投资者买卖本香港互认基金取得的转让所得，个人投资者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内地投资者从本香港互认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个人投资者由本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代理人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企业投资者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对基金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资产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相关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综上，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地投资者如需了解其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中国税收政策，请查阅财税[2015]125 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4 号《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的税收法规，或就各自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 投资者可能需承受重大损失。
- 投资者不应单凭本文件作出投资决定。

▪ 根据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要求而编订的基金分配成分：

除息日	报价货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从本月可分配基金净收益 <sup>(一)</sup> 中支付 自上月除息日+1日起 计至除息日	从资本中支付
-----	------	---------	---	--------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 -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2019年10月31日	美元	0.0401	0.0% <sup>(二)</sup>	100.0% <sup>(二)</sup>

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 -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	0.0470	0.0% <sup>(二)</sup>	100.0% <sup>(二)</sup>

(一) 已扣除基金所支付之所有费用及收费

(二) 本基金的分配来源于基金取得的收益或资本。按照中国财税[2015]125号，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份额取得基金分配的收益，将依法扣取 20% 的个人所得税。从资本支付的分配，无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

请务必注意，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回报。投资者不应只根据上述表内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者应参阅基金的有关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配。分配率并无保证。分配可能由资本拨款支付。从资本拨款支付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配均可能导致每份额资产净值实时下跌。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系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信托与摩根资产管理的合资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内容均来自于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此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

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拟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详情请联系上投摩根投资顾问、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www.cifm.com](http://www.cifm.com)

- 以下数据为本基金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期间的基金分配成分信息，乃根据香港证监会指引对基金资本和基金收益的定义编订，仅供中国内地投资者参考：

除息日	报价货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月内从可分配净收益中支付 <sup>1)</sup>	月内从资本中支付
<b>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 - 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b>				
2019年10月31日	美元	0.0401	97.9%	2.1%
2019年9月30日	美元	0.0401	100.0%	0.0%
2019年8月30日	美元	0.0401	100.0%	0.0%
2019年7月31日	美元	0.0401	100.0%	0.0%
2019年6月28日	美元	0.0401	100.0%	0.0%
2019年5月31日	美元	0.0401	72.6% <sup>2)</sup>	27.4% <sup>2)</sup>
2019年4月30日	美元	0.0401	76.7% <sup>2)</sup>	23.3% <sup>2)</sup>
2019年3月29日	美元	0.0374	78.5% <sup>2)</sup>	21.5% <sup>2)</sup>
2019年2月28日	美元	0.0373	64.4% <sup>2)</sup>	35.6% <sup>2)</sup>
2019年1月31日	美元	0.0374	80.6% <sup>2)</sup>	19.4% <sup>2)</sup>
2018年12月28日	美元	0.0342	83.1% <sup>2)</sup>	16.9% <sup>2)</sup>
2018年11月30日	美元	0.0342	83.0% <sup>2)</sup>	17.0% <sup>2)</sup>

1)「可分配净收益」是指归属于有关单位/股份类别的净投资收益（即已扣除费用及开支后的派息收入和利息收入），亦（由2019年6月起的分配而言）包括未经审核管理账目的已实现净收益（如有）。然而，「可分配净收益」不包含未实现净收益。未宣布及分配的「可分配净收益」，会被结转为其后在同一财政年度内的周期的「可分配净收益」。在财政年度结束时已累算的「可分配净收益」，如随即在下次派息日宣布及分配，会被视为该财政年度的「可分配净收益」。然而，在财政年度结束时已累算的「可分配净收益」，如没有随即在下次派息日宣布及分配，会归为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资本」部分。

2)就2019年6月以前的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成分的披露并无将基金已实现净收益（如有）包含在「可分配净收益」的计算之内。由2019年6月起的分配，如以上注1)所述，在计算基金收益分配成分时「可分配净收益」包括已实现净收益（如有）。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

请务必注意，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回报。投资者不应只根据上述表内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者应参阅基金的有关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配。分配率并无保证。分配可能由资本拨款支付。从资本拨款支付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配均可能导致每份额资产净值实时下跌。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信托与摩根资产管理的合资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内容均来自于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此其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

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拟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详情请联系上投摩根投资顾问、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www.cifm.com](http://www.cifm.com)

- 以下数据为本基金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期间的基金分配成分信息，乃根据香港证监会指引对基金资本和基金收益的定义编订，仅供中国内地投资者参考：

除息日	报价货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月内从可分配净收益中支付 <sup>1)</sup>	月内从资本中支付
<b>摩根亚洲总收益债券 -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 (每月派息)</b>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币	0.0470	77.4%	22.6%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币	0.0484	61.9%	38.1%
2019年8月30日	人民币	0.0452	86.5%	13.5%
2019年7月31日	人民币	0.0396	100.0%	0.0%
2019年6月28日	人民币	0.0429	58.5%	41.5%
2019年5月31日	人民币	0.0415	72.1% <sup>2)</sup>	27.9% <sup>2)</sup>
2019年4月30日	人民币	0.0399	76.5% <sup>2)</sup>	23.5% <sup>2)</sup>
2019年3月29日	人民币	0.0364	79.8% <sup>2)</sup>	20.2% <sup>2)</sup>
2019年2月28日	人民币	0.0332	71.6% <sup>2)</sup>	28.4% <sup>2)</sup>
2019年1月31日	人民币	0.0393	73.8% <sup>2)</sup>	26.2% <sup>2)</sup>
2018年12月28日	人民币	0.0397	70.6% <sup>2)</sup>	29.4% <sup>2)</sup>
2018年11月30日	人民币	0.0434	65.2% <sup>2)</sup>	34.8% <sup>2)</sup>

1)「可分配净收益」是指归属于有关单位/股份类别的净投资收益(即已扣除费用及开支后的派息收入和利息收入),亦(由2019年6月起的分配而言)包括未经审核管理账目的已实现净收益(如有)。然而,「可分配净收益」不包含未实现净收益。未宣布及分配的「可分配净收益」,会被结转为其后在同一财政年度内的周期的「可分配净收益」。在财政年度结束时已累算的「可分配净收益」,如随即在下次派息日宣布及分配,会被视为该财政年度的「可分配净收益」。然而,在财政年度结束时已累算的「可分配净收益」,如没有随即在下次派息日宣布及分配,会归为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资本」部分。

2)就2019年6月以前的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成分的披露并无将基金已实现净收益(如有)包含在「可分配净收益」的计算之内。由2019年6月起的分配,如以上注1)所述,在计算基金收益分配成分时「可分配净收益」包括已实现净收益(如有)。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

请务必注意，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回报。投资者不应只根据上述表内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者应参阅基金的有关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配。分配率并无保证。分配可能由资本拨款支付。从资本拨款支付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配均可能导致每份额资产净值实时下跌。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信托与摩根资产管理的合资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内容均来自于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此其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

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拟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